

臺北市政府 106.10.11. 府訴二字第 10600165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4952800 號裁處書及收據號碼：AC1060851 執行罰鍰繳款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495280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收據號碼：AC1060851 執行罰鍰繳款單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經營不動產經紀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下稱○君）之 104 年 8 月 3 日至 105

年 11 月 16 日（按：裁處書誤植為 17 日）期間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

，乃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6285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

命即日改善，並敘明所有違反法令事實，將另案依法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49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以 106 年 3 月 13 日書面陳述

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4952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以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34952801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及收據號碼：AC1060851 執行罰鍰繳款單予訴願人。該裁處書等於 106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對裁處書及收據號碼：AC1060851 執行罰鍰繳款單不服，於 106 年 8 月 1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4952800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1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 萬至 27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6 日稽查當時○君並非訴願人之員工，故現場無其出勤之紀錄；受檢人員○○○（下稱○君）並非訴願人之員工，無權代理訴願人受檢，其說明之情事亦不足以代表訴願人；且訴願人為無底薪之業務工作，可能未嚴格要求員工之出勤表現，但對於員工之出勤仍有依其實際在公司或在外執行業務的狀況，記錄其之出勤紀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君 104 年 8 月 3 日至 105 年 11 月 17 日期間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

定；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6 日稽查當時○君並非訴願人之員工，故現場無其出勤之紀錄；受檢人員○君並非訴願人之員工，無權代理訴願人受檢，其說明之情事亦不足以代表訴願人；且訴願人為無底薪之業務工作，可能未嚴格要求員工之出勤表現，但對於員工之出勤仍有依其實際在公司或在外執行業務的狀況，記錄其之出勤紀錄云云。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查本案依卷附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15 日函所提供大直店

員工名冊觀之，應可認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之受訪人○君確為訴願人員工；復依檢查當日○君之會談紀錄略以：「……Q（問）：貴公司是否有勞工○○○之出勤紀錄？A（答）：因本公司與○君簽訂為一承攬業務合約書，故未特別要求○君之出勤，本公司今日（12/6）告知○君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中（終）止契約，其達成之業績獎金亦會如契約計算予○君。公司要求承攬之業務人員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點及下午 5 點需到公司（公告事務及回報業績），若無業務需回報亦可不進辦公室，未請假者亦未特別扣款。105 年 11 月 17 日起有○君之簽到，12 月 2 日因多次約○君開會○君皆

無

法參與僅記載其無出席為曠職，但並不會真的扣款。Q（問）：貴公司之員工人數大約幾人？A（答）：本店只有 2 人，總公司共有多少人需再確認……。」會談紀錄並經受

訪人○君簽名確認在案。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陳明略以：「……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一）……訴願人與勞工○○○（以下簡稱○君）簽訂契約第 4 條約定：『合約期間乙方應遵守出勤規則，不得曠職……曠職 3 次者開除』並要求業務人員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需至公司開會或回報業績，顯見○君受訴願人指揮監督，據此○君與訴願人間有實質僱傭關係，訴願人需依法置備○君出勤紀錄，惟訴願人未置備所僱勞工○君 104 年 8 月 3 日到職起至 105 年 11 月 17 日（按：應係 16 日之誤植）期間

之出勤紀錄……。」據上，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備置勞工出勤紀錄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裁處訴願人 9 萬元罰

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收據號碼：AC1060851 執行罰鍰繳款單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查上開原處分機關收據號碼：AC1060851 執行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機關交付予訴願人供其繳納罰鍰後分聯作為收據、公庫存查等之用，核其內容亦係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